

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、总经理谢晓龙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55 号

谢晓博、谢晓龙：

你们的母亲焦会芬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卖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1,650 万股，成交金额 6,121.50 万元，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买入公司股票 73.85 万股，成交金额 207.96 万元。你们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焦会芬前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督促父母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3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并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6月7日